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母婴健康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母婴安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共同被保险人（新生儿）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妊娠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妊娠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怀孕妇女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新生儿）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妊娠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妊娠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除非另有约定，被保险人的流产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共同被保险人（新生儿）的先天性病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共同被保险人（新生儿）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及共同被保险人（新生儿）负下列责任，由投保人于投保时进行选择：

一、被保险人妊娠疾病身故保障

被保险人自怀孕满十二周起至被保险人的该次妊娠结束后第七日的二十四时止，直接因妊娠所致疾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被保险人流产保障

被保险人自怀孕满十二周起至该次妊娠结束期间，发生自然流产或治疗性流产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所载的被保险人流产保险金额给付流产保险金。

三、共同被保险人（新生儿）先天性病残保障

1、共同被保险人（新生儿）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为先天性病残儿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的共同被保险人（新生儿）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2、保险人按照本款约定对每一共同被保险人（新生儿）所负的保障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共同被保险人（新生儿）的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给付达到共同被保险人（新生儿）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共同被保险人（新生儿）的本款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或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流产或身故、或导致共同被保险人（新生儿）先天性病残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
- 二、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三、投保时被保险人已患有本保险合同所列的疾病；
- 四、法律禁止的近亲结婚；
- 五、被保险人人工流产。

保险期间

第六条 被保险人妊娠疾病身故保障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自怀孕满十二周起至被保险人的该次妊娠结束后第七日的二十四时止。被保险人流产保障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自怀孕满十二周起至该次妊娠结束期间。其他同主险。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被保险人所在乡（镇）、街道计生部门证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6、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入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入身故证明书。

7、共同被保险入（新生儿）3周岁之前经市级或市级以上病残儿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先天性病残鉴定证明；

8、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9、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保险合同即时终止：

- （一）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
- （二）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而导致本保险合同终止的，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主险合同按约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也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释义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的年龄（不足一年不计）；

自然流产：指胎儿尚无独立生存能力，也未使用人工方法，而因某种原因胚胎或胎儿自动脱离母体而排出；

治疗性流产：指为抢救孕妇生命或健康所做的流产；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先天性病残儿：根据国家计生委员会颁布的《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经省市级计生行政部门组织鉴定确诊为因先天患病而致残，目前无法治疗或经系统治疗仍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保险金额：保险人承担的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单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1-20%），生效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